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3-118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3年9月6日（周三）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3名代表54名股东，代表股份301,870,9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479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5名股东，代表股份284,260,9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934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名，代表股份17,609,9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44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》(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)。

###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4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；弃权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90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43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；弃权 5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92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6%；反对 47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2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60%；反对 478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38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5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8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7%；反对 5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4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9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4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31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3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7%；反对 53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8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95%；反对 53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.06 回购股份的期限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38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

5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8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767%；反对 532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2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1.07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392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4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831%；反对 47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东方日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